

《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、科学性和民主性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根据《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 300 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武汉市司法局《关于报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》中“各区人民政府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向市人民政府报送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”的要求，我区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市司法局《关于报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各部门各街道下达了《2024 年度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表》（内含是否需要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容）的通知，共收到 6 个单位上报的申请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事项 7 项。根据决策事项范围相关规定，对上述项目进行初步筛选，报经区领导批准，拟确定 1 项决策事项：新洲区公益性公墓墓位定价，并形成了《通知》。

三、确定标准

《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三条第五项：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：制定或者调整行政

收费、政府性基金的项目和标准，实行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、公益性服务价格。《新洲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》（新政办〔2015〕49号）范围限定为重要规划、政府重大投资、重大改革创新政策和措施、民生与社会建设、价费等六大类34个小项。《通知》拟确定的项目涉及“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、公益性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调整”，属于上述决策事项清单范围。